证券代码: 002211 证券简称: 宏达新材 公告编号: 2016-110

##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**四**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2016年12月13日发出的会议通知,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12月18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名,实到监事3名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: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终止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 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3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详情请见公司 2016 年 12 月 19 日刊登在《巨潮资讯网》和《证券时报》的《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》,公告编号 2016-111。

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八日

